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75
30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4(d)

特定群体和个人

其他易受害群体和个人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概 要

本报告根据截至 2005 年 11 月 3 日的情况,补充并更新秘书长 8 月 19 日提交大会的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状况的报告(A/60/273),该报告也将提供给人权委员会。报告中载有信托基金董事会第十届会议的建议,2005 年 3 月 16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准了这些建议,其中包括建议的项目和旅费赠款清单、董事会在这届会议上通过的新准则,收到和批准的申请及捐款等有关统计资料。报告还收入了有关这些建议执行情况的资料。本报告还对秘书长给委员会的上一份报告(E/CN.4/2005/86 和 Add.1 和 Corr.1)作了更新。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基金的任务.....	1	3
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管理和 董事会.....	2 - 3	3
三、受益人.....	4	3
四、赠款周期.....	5	4
五、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第 十届会议通过的提议.....	6	4
六、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第 十一届会议需求评估.....	7 - 11	4
七、筹 款.....	12 - 14	6
A. 决议.....	12 - 13	6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募捐呼吁	14	6
八、如何向基金捐款.....	15	6
九、其它情况.....	16	7
十、结 论.....	17 - 19	7

一、基金的任务

1. 联合国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目的是针对当代形式奴役现象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向有关个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资金援助(项目赠款)，并向各个地区处理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资助(旅费赠款)，以便他们能够参与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基金接受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私实体和个人的自愿捐款。

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管理和董事会

2. 依照上述决议，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设立和管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一般信托基金的有关财务细则和条例，由董事会提供咨询意见，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对基金加以管理。

3. 董事会由在联合国人权领域，特别是在当代形式奴役问题方面具有相关经验的五名专家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任职。2005 年 1 月，秘书长经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现任主席协商，并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了下列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直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何塞·德苏扎·马丁斯(巴西)、普拉滴普·温颂丹·哈达(泰国)、谢赫·萨阿德-博欧·卡马拉(主席，毛里塔尼亚)、古尔纳拉·沙希尼扬(亚美尼亚)和戴维·魏斯布罗特(美国)。

三、受益人

4. 依照大会第 46/122 号决议通过的选定标准，董事会认为，基金援助的受益人应为：(a) 其人权由于当代形式奴役而受到严重侵犯的个人；(b) 没有基金援助就不能参加工作组会议，而其参加将有助于工作组更深入了解与当代形式奴役有关的问题的非政府组织负责处理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代表。

四、赠款周期

5. 2006年旅费或项目赠款申请的提交截止日期是2005年9月15日。收到的可受理申请，将由董事会在定于2006年1月30日至2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下一届会议上审查。董事会在该届会议上通过的赠款建议，将提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批准。批准的赠款应于2006年2月/3月支付。旅费赠款的受益人将参加工作组订于2006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项目赠款的受益人必须在2006年11月1日之前向基金秘书处提交赠款使用说明和财务报告。能够证明届时无法提供最后报告的组织，必须在2006年11月1日之前提供临时报告，在2007年1月1日之前提交最后报告。在收到关于前一次赠款使用情况的令人满意的报告之前，不能向受益人提供新的项目赠款。(有关赠款周期的详细说明，见A/60/273号文件，第5至10段。)

五、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 第十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6. 董事会在2005年3月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提出了25项项目赠款建议，总额为215,330美元；提出了7项旅费赠款建议，总额14,800美元，帮助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工作组于2005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建议详情，包括赠款受益人名单，见A/60/273号文件)。上述项目赠款已经支付，旅费赠款的受益人参加了工作组会议。

六、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董事会 第十一届会议需求评估

7. 董事会第十一届会议定于2006年1月30日至2月3日在日内瓦人权高专办威尔逊宫举行。

8. 为令人满意地履行任务，解决要求2006年赠款申请增加的问题，信托基金董事会在第十届会议上估算，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基金至少需要600,500美元。

9. 这笔资金包括旅费和项目赠款、董事会年度会议、方案支助费和周转金储备所需费用。根据联合国对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一般人道主义援助信托基金的规定，

上述资金数额包含必须拨出作为下一年度准备金的估计年度开支的 15%，以及用于方案支助的估计年度开支的 13%。

10. 在起草本报告时，根据人权高专办所掌握情况，已支付并在联合国财务处登记可用于第十一届会议的捐款，见下表 1 和 2：

表 1. 截至 2005 年 11 月 3 日收到的政府捐款

国 家	金 额(美元)	付款日期
智利	1,000	2005 年 6 月 13 日
法国	64,683	2005 年 4 月 29 日
希腊	24,038	2005 年 10 月 14 日
印度	5,000	2005 年 6 月 2 日
南非	7,514	2005 年 6 月 15 日
小 计	102,235	

表 2 截至 2005 年 11 月 3 日收到的非政府组织、
其他私人和公共实体及个人的捐款

非政府组织和个人	金 额(美元)	付款日期
意大利 Oscar Romero 国立商科学院师生	1,108	2005 年 1 月 3 日
意大利 Oscar Romero 国立商科学院师生	544	2005 年 4 月 26 日
Yorio Shiokawa 先生	417	2005 年 4 月 28 日
戴维·魏斯布罗特先生	500	2005 年 6 月 29 日
巴基斯坦债务质役和童工解放阵线 Apna 学校学生	90	2005 年 6 月 20 日
小 计(表 2)	2,659	
合计(表 1 和 2)	104,894	

11. 捐款方应于 2005 年底之前将新的自愿捐款付给基金，以便联合国财务处在董事会年度届会之前登记。无法在董事会会议之前登记的捐款将转到下一年。

七、筹 款

A. 决 议

12. 人权委员会第 1999/46 号决议请秘书长呼吁各国政府向基金自愿捐款。

13.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2005年8月11日第2005/30号决议回顾了大会 第 46/122 号决议向各国政府发出的呼吁，请它们积极响应基金的募捐要求，敦促它们向基金捐款，使基金能够在 2006 年有效地开展工作。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募捐呼吁

14. 董事主席代表基金董事会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致函各国政府，提请它们注意基金的任务和工作，并呼吁它们向基金捐款，最好在董事会 2006 年 1 月/2 月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以便在该届会议在建议旅费和项目赠款时，能考虑进他们的捐款。

八、如何向基金捐款

15. 向基金捐款可通过银行转账至“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 美元和其他货币：“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account 485001802, J.P. Morgan Chase Bank, New York, N.Y. 10036-2708, USA - Swift code: CHASUS33, ABA Code: 021000021;
- 欧元和英镑：“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account 23961 901, J.P. Morgan Chase Bank, London, United Kingdom - Swift code: CHASGB2L; Sorting code: 60-92-42, IBAN: GB25 CHAS 6052 4223 9619 01;
- 瑞士法郎：“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account 240-C0590160.0, UBS, Rue du Rhône 8,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Swift code : UBSWCHZH12A; IBAN: CH92 0024 C059 0161 0;
- 支票抬头为“United Nations”，寄至：Trésorerie, Nations Unie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均请在付款通知单上注明：“For the Slavery Fund, account SH”。

九、其他情况

16. 如需进一步了解本基金的情况，请与基金秘书处联系，地址：RRDB, OHCHR, Unite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电话：(41) 22 917 93 81; 传真：917 90 66; 电子邮件：SlaveryFund@ohchr.org)。

十、结 论

17. 按照信托基金董事会第十届会议所提出并得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批准的**建议**，请捐助者在年底之前向基金提供捐款，以便使联合国财务处能在董事会年度届会之前按规定进行登记。在董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不能登记的捐款，将在下届年会上考虑。

18. 董事会认为，为了能够圆满地完成任务，基金 2006 年至少需要 **600,500** 美元。

19. 小组委员会第 **2005/30** 号决议回顾了大会在第 **46/122** 号决议中向各国政府的呼吁，请它们积极响应基金的募捐要求，敦促它们向基金捐款，使基金能够在 **2006** 年有效地开展工作。

-- -- -- -- --